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
2018年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
统防统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绿宜生植物养护科技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

委托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顺义区建新西街甲 3 号

负责人：张爱军

联系人：宋玉林

电话：69462852

电子邮箱：syqzbz@126.com

被委托方：北京绿宜生植物养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集贸市场北路 36 号

负责人：杨劲松

联系人：张嘉旺

电话：15201606081

电子邮箱：lys1sfk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

帐号：0811040103000005249

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【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 2018 年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项目 第二包 统防统治服务合同】项目，并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与条件支付委托费，乙方愿意接受委托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

服务面积为 1516 亩；依托装备精良、服务高效、管理规范的蔬菜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，开展土壤消毒处理技术、棚室表面消毒技术、

防虫网覆盖技术、遮阳网覆盖技术、巡棚、色板诱杀、蜂授粉、天敌昆虫应用和高效精准施药技术等 9 方面开展技术服务。

2、服务任务：

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，每次服务完成要签订服务确认单。确认单包括基地评价，评价不合格本次服务不记录，同时接受项目委托方的经济处罚。

3、服务标准：

巡棚每周 1-2 次，使用农药符合绿色防控要求，服务期内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减少 2-3%，农药利用率提高 1%。服务基地病虫害发生危害控制在合理水平。项目完成有完整的服务资料和总结材料。

4、合同金额：

统防统治服务费 363840 元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工作有监督权，并有权对《服务报告》的完整性提出修改意见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收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。
- 3、按照约定及时领取《服务报告》。
- 4、对于委托业务开展结果，甲方如有异议，可于收到《服务报告》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出补充要求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需认真开展委托范围内各项工作，并对服务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对服务报告中的数据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，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

发活动。

3、甲方收到《服务报告》后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结果进行认定，超期未认定则视为乙方已履行合同内容。

第五条 委托费用与支付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 预付款，自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2、乙方应对上述委托费用专款专用，保证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区内植保专业化服务工作。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服务进度和经费的使用情况，但不应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：

1、乙方保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。

2、乙方保证在服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实物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如第三方就上述专有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实物等提起侵权索赔的，乙方应自行处理，并不得影响研究开发工作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报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如第三方就服务报告提出异议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服务报告的交付：

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

服务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，其中纸质版 2 份。纸质版应由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服务报告交付时间：服务任务完成后两个月之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照逾期付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比例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报告，每迟延一日，应按委托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，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的，则构成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委托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：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，以解决争议。

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：

1、双方来往函件，按照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。如一方地址、电话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之日即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（章）

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齐38

2019年1月25日

乙方：北京绿宜生植物养护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

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周劲松

2019年1月25日